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第五屆第四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8 日

時間：14:00-16:00

地點：總公司 104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鴻淵

會議記錄：翁若芸

出席人員（簽到表詳如附件）

資方代表：吳資深經理鴻淵、蔡資深經理正華、丁資深經理靖祐、翁專案主任若芸

勞方代表：高常務維龍、林會員代表軒光、陳會員代表冠良

一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二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略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

(一)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二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職安室訂定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依據法規規定每年更新，其中較今年度有修正處為化學品管理，查部分門市有使用柴油，須依法張貼危害標示並放置 SDS；教育訓練部分則將於 114 年度增開 3 班丙種業務主管包班，其餘訓練則按照需求執行。

(三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截至本(113)年度 12 月 10 日，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，建置率為 84.5%；應建置丙種業務主管之門市，建置率為 17.1%。

(四)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

本(113)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依法共執行 2 次，分別為 3 月及 9 月，監測項目為二氧化碳，監測結果皆遠低於法定標準 5000 ppm。

(五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

(1) 臨場健康服務事項：

(a) 113年9月至11月為本次計算期間，共計訪談31名同仁，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，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、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項目，其滿意度皆在87%以上。

(b) 與禾馨醫療配合執行臨場服務之第一年度（112/8至113/7），此期間之總結報告為高風險訪談名單共計138人，截至委員會開會前僅餘1人未完成。（會議後更新：113/12/18 16:00已全數完成）

(2) 健康講座：今年度禾馨醫療提供免費健康講座服務，11/9於總公司辦理一場次，主題為「呼吸也胖？體重控制別“消”極」，期望之後能持續辦理，提升同仁的健康意識。

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七)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

表 1-全台門市巡檢概況

	北區	桃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門市數量	96	72	74	75	19
巡檢間數					
截至 2024 Q3 安委會前 完成家數	22	10	18	12	3
2024 Q4	4	0	0	0	3
剩餘店數	70	62	56	63	13
完成率	27.1%	13.9%	24.3%	16.0%	31.6%
整體完成率	21.4%				

本次巡檢共計8間門市，缺失狀況如下：

- (1) 配電箱未常時關閉及前方淨空；配電箱無中隔板或完整箱門。
- (2) 緊急避難設施（消防栓、滅火器、緊急逃生出口等）堆放雜物。
- (3) 物料堆疊高度超過1.8公尺。
- (4) 未依規定於門市內張貼性騷擾防治公告。

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

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1 月災害案件共計 22 件，其中 12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；另 4 件皆為同仁於工作中外出時之職業災害，3 件為交通事故，1 件為走路跌倒。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共計 10 件，3 件為跌倒、2 件為切割傷，以及一件為其他類型災害。

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十二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職場不法侵害建議案。(林委員軒光提案)

提案說明：

有鑑於最近勞動部發生嚴重職場霸凌案件，造成人員輕生，公司在職場不法侵害是否可以制定相關 sop，讓同仁可以依循，前陣子公司也有發生職場不法侵害案件，是否可以將這些案例提供於會議討論，建議公司應該建立相關 sop 防治準則，否則職安室於企服網宣導似乎也乏人問津，看的人很少，以至於發生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時，不知如何通報，造成嚴重的後果。

截至本提案前~職場不法侵害專區僅 155 人觀看，職安室宣導真的要再加油。

之前會議有針對職場不法侵害請公司製作相關海報貼於門市，但目前除了性騷防治有張貼，建請職安室還是要製作相關宣導海報，並宣導門市務必張貼，讓所有同仁都知悉通報管道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
職安室說明：

- (1) 公司參照勞動部指引，訂有預防流程及通報流程(此為 SOP)，並發布 4 次有關宣導且每次皆告知通報方式(專線與信箱)。
- (2) 今年度在職職安衛教育訓練與性騷擾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訓練共計 3 小時，為公司全體同仁必修課程，除依法受訓外，亦期望強化同仁對於職場不法

侵害之認識。

- (3) 企服網為我司員工每日皆會使用之網頁，於首頁設置公告專區亦可使同仁於有需求時，快速取得有關資訊。
- (4) 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張貼於門市為法規要求且適用場所內所有人員，包含顧客，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則僅適用於勞工，張貼於門市可能較為不妥。

陳委員冠良建議：

將案例去識別化後分享給同仁，亦或是使用外部或社會案例，讓同仁們更有所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案例分享的部分，職安室將納入評估並考量可行性；
- 二、職安室定期宣導的主題廣泛，針對不法侵害的部分已達數次，若持續不斷發布相關主題將壓縮其他議題的宣導，故明年度仍會持續宣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：公傷假判定問題（高委員維龍提案）

說明：

近期查核職業災害案件紀錄時，發現公傷假判定標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。建議職安室與人資部加強溝通，確保判定結果一致，避免產生認知差異。

職安室回覆：

職安室與人資部一直保持密切溝通與協調，共同處理職災相關事宜。依職掌劃分，職安室主要依據案件事實判定是否符合職安法之職業災害範疇，而假別及可請假日數由人資於事發後與同仁協商，並於彙整資料後，提交勞保局進行最終判定。

職安室將與人資部針對本業務保持聯繫。

六、散會